

“加减乘除”工作法:解出“民生方程”最优解

本报记者●肖玥

法律援助,关乎人民群众和案件当事人的权益保障,是暖人心的重要民生工程。为进一步发挥法律援助职能作用,努力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法律援助服务,包头市昆区司法局巧用“加减乘除”法,做实法律援助民心工程,让人民群众在面对困难时“找得到”“用得上”“信得过”“靠得住”。

降槛扩面,在援助范围上多用“加法”。该局将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残疾人、妇女、农牧民工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并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将涉及劳动保障、婚姻家庭、医疗、工伤事故赔偿等与民生问题密切相关的权益保护事项纳入法律援助范围,积极推动法律援助从“应援尽援”向“能援则援”转变。同时,降低法律援助门槛,对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就劳动争议、劳动合同纠纷等案件免于经济状况审查。对无固定收入来源的当事人,采取信用承诺说明。对未达到经济困难或不属于援助事项范围,但法律关

系简单、事实清楚的案件,在工作人员专业的指导下,通过文书书写、证据收集整理、赔偿数额计算等方式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让困难群众“打官司”不再愁,真正体现司法惠民。

精简流程,在办理流程上善用“减法”。该局努力缩减和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援助效率和便捷度,建立了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优先为老年人、妇女儿童、农牧民工、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接待和解答服务,并优化窗口服务,严格落实服务指引、首问负责、限时办结和一次性告知等制度,对于行动不便或有特殊需要的老年人和残疾人,推行电话申请和上门服务。同时,对15家法律援助工作站服务水平进行提档升级,对服务受理权限下放赋权,负责法律援助的接待咨询、登记和案件受理初审,直接流转审批,提供代办帮办服务。

提质增效,在优化服务上做好“乘法”。

该局通过优化法律援助有效供给、精准供给和多元化供给方式,倍增维权效果。以便民为本,提升实体、网络平台服务能力,构建全时空、全业务、全覆盖的农牧民工维权法律援助服务网络。拓宽实体平台,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窗口,在街镇司法所、人民法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劳动监察等部门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在村居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方便群众及时就近获得法律援助服务。组建法律援助案件承办人才库,推行“点援制”工作制度,由受援人自主选择案件承办人员或推荐具有专业特长的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为案件承办人,提升受援群众满意度。

援调对接,在矛盾化解上巧用“除法”。为依法保障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该局积极探索“援调对接”工作机制,坚持“以调为先、法援兜底”的工作方式,整合多方资源,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四所联

动”,搭建起一座座化解基层纠纷的“会诊室”,对案件精心厘清甄别,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优先导入“援调结合”模式,开展先期调解,驻点全职调解员全程主导、法律援助律师全程提供法律支持,使法律援助与人民调解双向互动、无缝衔接、优势互补,让矛盾纠纷通过非诉方式结案,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消灭在基层。

以不息为本,以日新为道。昆区司法局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努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有解思维”,出务实之策、行务实之举、下务实之功,解出“民生方程”最优解,答出“民生工程”满分卷。

走进包头 看法治

参观考察拓视野 学习交流促提升

乌拉山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龙带领院领导班子、部门负责人一行来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考察交流立审执工作。乌拉特前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海平及院领导班子成员陪同。

张海龙一行实地参观了乌拉特前旗法院立案庭、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乌梁素海环境资源法庭、法官工作联络点等工作运行情况,听取了工作人员关于诉前调解、金融速执、法庭工作等情况的介绍,互相交流了诉源治理、法庭建设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座谈会上,与会人员畅所欲言,两院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对口交流,围绕审判管理质效提升、案件繁简分流、执行联动、诉前鉴定、诉源治理、党建文化等工作进行交流探讨,互相分享借鉴好的经验做法。

考察结束后,两院干警均表示,通过此次参观考察、交流互动,达到了经验共享、互相借鉴的目的,也为提升法院工作拓宽了思路视野。
(郝军)

破产和解促双赢 助企脱困焕生机

本报讯 (记者 唐旺通 通讯员 白嫻)近日,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对一起破产清算案件作出裁定,认可债务人兴安盟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全体债权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并终止破产程序。

兴安盟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不具备清偿债务能力,向科右中旗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的申请。法院审查后裁定受理兴安盟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并指定某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承办法官经调查了解,该案债权类型简单,债务人与债权人因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在建工程产生债权债务争议,要按破产清算处理,公司现有财产变现价值不大,且各债权的清偿比例较低,如果进行破产和解,更有助于企业脱困重生。随后,承办法官和管理人多次组织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进行协商,并协调解决各类疑难问题,最终,全部债权人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

该案的审结不仅让债权人的利益得到了最大保护,也让债务人摆脱当前困境,继续创造更大市场价值,实现了企业、债权人多方共赢的局面,为破产审判工作提供了新思路、新方法。

鄂尔多斯市中院获评“市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直机关工委印发《关于评定鄂尔多斯市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标兵单位和先进单位的决定》,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获评“鄂尔多斯市直机关创建北疆模范机关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近年来,该院坚决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组织路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深入企业听心声 纾困解难促发展



乌兰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慧卿一行深入蒙西园区企业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发展现状,倾听企业发展诉求,助力企业纾困增效。

赵慧卿一行来到内蒙古双欣高分子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实地了解了企业的生产工艺、高新技术、循环经济及产业链配套情况。

赵慧卿在座谈会上强调,要在积极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精心呵护企业防范化解

风险上下功夫,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为企业经营提供司法服务。

“我们在经营中经常会遇到各种法律问题,有时让我们很头疼,自法院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以来,倾听企业心声,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处理纠纷案件又快又方便,让我们企业发展的信心更足了”,走访座谈活动得到与会企业负责人的充分肯定,大家表示将不断提升法律意识,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王文娟)

开展专项监督活动 守护残障人士权益

城关讯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检察院积极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为契机,携手县创城办、残联等多家单位,通过联合调研、走访摸排等方式,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全力守护残障人士权益。

活动中,该院联合县创城办、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深入辖区大型商场、医院等公共场所排查无障碍环境建设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及时受理线索,邀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

委员会、交通局等单位召开联席会议,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分工,就如何进行整改、提升无障碍环境质量达成共识,并向相关职能部门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全面履行监管职责,督促相关单位规划并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完善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此外,为确保公益保护目的落地生根,在行政机关回复整改后,积极开展“回头看”工作,抽查部分整改地点,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要求,高标准规划了无障碍停车位,完善了卫生间无障碍设施。
(孙苗)

擦亮法院“第一窗口” 提高为民服务满意度

呼和浩特讯 自主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立足职能抢抓历史机遇,结合法院工作实际,突出法院机关特色,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狠抓立案审判执行工作,切实把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实际成效。

立案庭是当事人进行诉讼的第一道关口,也是展现法院形象的“第一窗口”,为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水平,该院立案庭设置了志愿者导诉台,用规范文明用语耐心细致地接待当事人,并安排专职人员向前来立案的群众做诉讼引导工作。

下一步,该院继续抓好检视整改整治,让能动司法成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积极主动履行司法职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供稿)

“零距离”观摩庭审 “沉浸式”司法体验

额尔古纳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额尔古纳市人民法院邀请5名政协委员旁听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庭审。

庭审前,案件承办法官向政协委员们简要介绍了基本案情。庭审中,政协委员们紧跟庭审节奏,认真观摩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最后陈述等环节,直观了解了审判情况。庭审结束后,政协委员们对庭审程序、庭审规范、庭审礼仪等给予了高度评价,并纷纷表示,通过旁听庭审,更加直观的了解了法院的审判工作流程,希望法院继续推进该项工作的常态化开展,拉近司法与群众的距离。

下一步,该院将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放月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促进联络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增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法院工作的理解、支持和认同,充分发挥代表委员的监督作用,以阳光司法助推审判质效稳步提升,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和新期待。
(宋丽杰 白璐杰)

民族团结一家亲 普法宣传入人心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在九原区万达广场开展了以“感恩奋进跟党走,在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上作示范”为主题的民族团结进步月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九原区法院干警通过悬挂横幅、现场讲解、发放民族团结宣传手册、提供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了《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促进条例》等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方面的知识,引导群众正确理解民族政策,增强民族团结意识,丰富民族政策法规知识,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刘杰)

认真开展北疆模范机关创建工作,持续巩固扩大“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成果,积极开展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通过“三抓三促三提升”党建工作法,进一步夯实“筑法秉正·先锋行”党建工作品牌根基,有力推动法院各项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讲政治、守规矩、有担当、提质效”的模范机关。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强化党建引领,党

建赋能,努力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全力推进市委“三个四”任务目标,深入开展法院系统“司法品质提升年”,不断擦亮党建工作品牌,“争一流、树标杆、做表率”,为该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高婉璐)